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6〕19号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渭县烟花爆竹燃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通各单位：

《通渭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

通渭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遵循综合治理、尊重民俗、合理引导的原则，鼓励不燃放或者少燃放烟花爆竹，倡导使用电子鞭炮、礼花筒等安全、环保的替代性产品，减少环境污染。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建立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重大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的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生产、批发或零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户营业执照的审查登记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管理

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期间大气环境监测工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城区店铺开业、庆典等活动的管理工作，督促其限时、少量燃放符合安全与质量、环保标准的烟花爆竹。

第六条 乡镇、社区、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机关、团体、军事、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负责本辖区（单位）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广泛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的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清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全县各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县融媒体中心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公益性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不得燃放礼花弹，以及“焰火燃放活动专用”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性大的烟花爆竹，经批准举办焰火晚会和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除外。

第八条 全县烟花爆竹燃放实行分区域管理制度。

城区下列场所和区域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安全保护区内，机动车停车场；

（三）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油库、仓库、输油（气）管道等禁火区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安全保护区内；

（四）通讯线路、输变电设施走廊 10 米内；

（五）图书馆、档案馆、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等单位周边 300 米内；

（六）中共通渭县委机关、通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通渭县人民政府机关、政协通渭县委员会机关等单位及县级会议地点周边 300 米内；

（七）公园、林地、绿地、苗圃、城区面山等重点防火区；

（八）立交桥、过街天桥；

（九）城区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九条 全县烟花爆竹燃放实行分时段管理制度。

除五一、国庆、中秋、元宵等国家法定节日、农历腊月二十三日至正月十六日外，其余时间一律禁止燃放大型烟花爆竹（大型烟花爆竹是指放置于地面，向空中燃放的所有烟花爆竹）。

高考、中考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每日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条 燃放烟花爆竹实行燃放安全责任人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燃放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安全燃放责任主体。居民举办的婚丧嫁娶、开业庆典等活动，举办该活动的当事人是直接责任主体；未成年人燃放的，其监护人为责任主体。

第十一条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按照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地点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县公安局提出申请，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燃放。

第十三条 在禁止燃放区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批发及零售企业应当向消费者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第十四条 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网点购买，并应当按照文明、安全方式燃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居民住宅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将点燃的烟花爆竹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投射、抛掷；

(二) 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三)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十五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有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

第十六条 居民因举办婚丧嫁娶、开业庆典等活动需燃放鞭炮的，一次性燃放直径不超过 70 厘米，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燃放鞭炮的个人在燃放结束后，应及时清除燃放残留物。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向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5 年。

抄送: 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登记编号: 通规〔2026〕-XZFB2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